

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荥阳市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荥阳市第三次
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甲 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甲方：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荥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6月28日下发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形成方法及验收标准》（以下简称验收标准，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国家三普办下发新的标准或河南省三普办下发补充标准，则按新标准和补充标准）等要求。荥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荥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三普”）工作报告、三普技术报告、三普土壤类型图及制图技术报告、三普土壤属性图及土壤属性分析报告、三普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及技术报告、三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技术报告、三普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如有酸化、盐碱化等情况必须编写）；按验收标准要求整理以上所述各类工作中用到的数据、并形成数据库成果；按验收标准要求编写并出版《荥阳市土壤志》。

2. 技术服务的目标：合格，通过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验收；符合第一条1.所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有关技术规范。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120日历天；如果河南省三普办有明确要求的期限，以其要求为准。

3. 技术服务进度：（1）收集背景资料、业务人员按专题进行培训，同时启动土壤类型图形成必须的内、外业工作。（2）完成土壤属性图制图、土壤属性分析及其技术报告；并同时推进土壤类型图制图及其技术报告。（3）完成土壤类型图及制图技术报告、土壤属性图及土壤属性分析报告初稿的撰写。（4）完

成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及技术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技术报告、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如有酸化、盐碱化等情况必须编写）的编写。（5）完成《荥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报告》、《荥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报告》、《荥阳市土壤志》撰写；完成荥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整理，达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数据验收标准；准备成果验收。（6）在验收基础上，对《土壤志》按图书出版要求进一步整理、修订。

以上技术服务进度，是合同双方约定的预期进度。甲方认可：如果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见本合同正文第三条，如不能及时提供土壤外业调查的技术资料和土壤分析数据等），允许乙方的工作进度向后顺延。乙方认可：如果由于国家、河南省三普办对各阶段工作部署有新的要求，需要加快进度，且甲方已按约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乙方有义务按三普办的要求加快进度，保证按上级要求的期限完成任务。

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利安排阶段性的成果进度和质量检查。

4. 技术服务的组织形式和人员投入：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有完整的项目组织形式，参与项目的每个人应有明确的分工，项目参与人有相应的土壤学、植物营养学、农学、土地资源管理或农业资源与环境的工作背景/经验。为保障项目质量，乙方需投入与分项成果相匹配的技术团队（具体详见招投标文件）。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河南省三普办成果验收要求。

6.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120日历天；如果河南省三普办有明确要求的期限，以其要求为准。

7. 后续服务：（1）按甲方出版《荥阳市土壤志》要求，联系、配合出版社对有关资料按出版要求进行修订，负责《土壤志》的出版；（2）负责为采购人保存、备份土壤普查成果数据，并在保密期内负数据保密责任；（3）如果由于行政区等变更，采购人对荥阳市的土壤类型图、属性图、耕地评价成果图等提出更新需求的，应提供优惠或免费服务；（4）当采购方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用到本次土壤三普数据，并提出专门的数据分析要求、数据格式转换要求时，应提供优惠或免费数据转换服务；（5）本项目图件成果，如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等，如保存不善有损毁，乙方可提供“以旧换新”；（6）在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后的1年期内，若甲方对汇总成果有进一步整改要求的，应

进行优惠或免费整改；（7）本单位将发挥企业发展优势，助力地方农业发展，就采购方提出的有关成果如何应用方面提供优惠或免费咨询。

8. 后续服务期限：自省级验收后一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荥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点调查采样的所有资料。

（2）确定荥阳市土壤剖面调查位置的踏勘报告及有关踏勘点景观照片、自然剖面描述或土柱描述、自然剖面 and 土柱照片等的详细资料；必要时，提供土柱样品进行复核。

（3）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的要求，提供有关荥阳市二普土壤图及其室内校核、近40年来土壤类型改变区提取、二普土壤图野外校核（不低于3条贯穿全域的代表性路线）、土壤类型推测制图（包括典型虚点提取、环境协变量、土壤类型建模制图过程、土种空间分布图及其不确定性分布图）等编制《土壤类型图及制图技术报告》的必要技术资料。

（4）提供荥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表层样调查点位坐标、采样照片、及所有属性分析数据。

（5）提供荥阳市社会经济发展资料，含行政区划与人口、产业发展状况、经济发展清况、土地利用现状及历史变化（尽可能追溯到二普或国土一调）。

（6）提供荥阳市农业生产状况资料，含农业农村经济状况、种植业生产状况、耕作制度、熟制、作物种类与分布、投入产出水平、作物单产水平、肥料、农药施用状况、灌溉水源、灌溉方式、农田建设等。

（7）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报告提纲》提供普查工作组织情况等有关资料（包括工作组织、方案编制、队伍建设、指导服务、人员培训、宣传、经费保障、经费使用等情况）

（8）如有《土特产品优化布局评价》任务，提供土特产品简介（包括品质特点、中药材的功效指标等）、土特产品生产与市场情况（含含种植历史、区域与面积、品质与产量、市场状况与存在问题等）。

（9）提供二普土壤剖面点、农化样点数据（如有保存资料，尽量提供）；

二普后调查与相关研究的样点图或数据、资料（如当地农技部门测土数据、2010年前后的测土配方施肥或耕地地力评价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合资料收集。

（2） 反馈影响当地耕地质量的相关信息，必要时配合开展针对当地农技推广人员的调研。

（3） 配合乙方与土壤三普外业调查单位之间进行工作对接。

（4） 配合对前期外业调查、土壤样品测试分析数据等进行检查、检验，督促外业调查、土壤分析单位及时整改和提供更新数据，保障外业调查、土壤样品化验的数据质量。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项目开展期间，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为目标，根据项目开展需要，以电话、互联网会议、实地参与等方式提供上述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745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阶段性支付乙方。

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并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乙方完成项目成果汇总相关工作，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并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通过省级验收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并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帐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35150188000036546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相关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 数据交接、数据处理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根据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相关规定。

4. 泄密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办法见第九条。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相关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数据交接、数据处理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根据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相关规定。
4. 泄密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办法见第九条。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合格，达到国家、河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办公室成果验收的有关要求。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成果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并出具委托验收证明等材料，乙方以此承担本次验收产生的费用。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跟随河南省三普办验收总体安排。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为避免合同期间发生争议，本合同双方充分交流，如有违反各自合同义务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红星 1393908472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路珍珍 1833631522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确保合同记载的己方地址及联系方式正确无误，所有文件依据该信息进行的送达，均视为直接送达。如有变更需书面、邮件通知另一方联系人，变更自通知到达另一方联系人之日起生效。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

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纠纷处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4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1日